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15號

異 議 人

即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代 理 人 沈彥任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方清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5542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54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

單），有藏富於保險之嫌。本案扣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非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以下之金額，伊希冀得以解約換價以求債權部分受償，以保障債權人財產。目前臺灣之健保制度完整，相關之醫療皆有健保給付，就醫療部分繳費期滿之保單若有健康險或醫療附約，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97點(三)規定，縱然主契約終止，新光人壽亦不得終止該附約，亦即將系爭保單解約亦無礙於醫療險之保障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(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)。我國雖無如瑞、奧、德、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，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新光人壽之保單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542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2年5月11日以執行命令，禁止相對人收取對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（司執卷第39至41頁）。新光人壽

於112年5月29日函覆執行法院扣得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（司執卷第51至53頁）。嗣執行法院將上開扣押結果轉知兩造表示意見，異議人於112年6月12日具狀聲請本院代為終止相對人之保險契約，將解約金交其收取（司執卷第75頁）。原裁定以相對人111年無財產、無所得，非屬有資力之人，且本件非投資型保險，近2年於112年5月16日因急性心肌梗塞，有請領保險理賠紀錄為由，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執行聲請。

(二)查相對人名下無所得及財產，有相對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司執卷第97頁），雖難據以表彰其經濟信用能力之全貌，然堪認相對人非資力充裕之人。另查系爭保單係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起保日期為87年6月1日，已繳費期滿，有醫療保險、健康保險附約，預估解約金為6萬1062元，終止系爭保單會影響醫療理賠；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因急性心肌梗塞之疾病向新光人壽申請理賠，理賠金額為8萬2731元等情，有相對人投保簡表、付款資料明細表、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可參（司執卷第93至96頁）。又相對人出生於00年，現年72歲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司執卷第49頁），依相對人之年齡及健康狀況，倘若將系爭保單解約，衡情已難以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，甚或無法重新投保。且系爭保單始期在本件原執行名義即本院95年度北簡字第58928號民事判決確定之前，自非相對人為避免追償而藉由保險機制隱匿財產所為。堪認系爭保單實有為相對人利益存在之需要，倘仍予以終止，異議人之債權雖因此得部分受償，卻將使相對人原所受之保險保障全然喪失，對於相對人之權益，損害過大，尚難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書記官 林霈恩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 單 名 稱	預估解約金 (新臺幣)
1	AJMD194980	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 險	6萬1062元